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修正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17條。(本校109.9.7勤益科大人字第1090057885號函)
- ▲ 本校修正原「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為「進修部」設置辦法，訂定推廣部設置辦法，並修正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自109年8月1日生效。(本校109.9.15勤益科大人字第1090058077-B號函)
- ▲ 教育部函送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109.9.1臺教人(一)字第1090127161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09.9.3臺教人(三)字第1090127873號函)
- ▲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由現行12%，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至112年為15%。(教育部109.9.4臺教人(四)字第1090127398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3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09.9.14臺教人(四)字第1090132446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其發故事宜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2條規定辦理。(教育部109.9.16臺教人(四)字第1090128296A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監)事，及其持股比例相關規範。(教育部109.9.17臺教人(二)字第1090121577號函)
- ▲ 教育部函轉修正「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教育部109.9.18臺教人處字第1090129733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於109年9月30日中午12時起停用107年12月31日前已註冊但未曾變更密碼之教師帳號一案，請公告周知並配合辦理。(教育部109.9.23臺教高(五)字第1090139290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並宜於聘約中明定。（教育部109.9.24臺教人(五)字第1090137832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

